

股票代碼：6226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
電話：(02)2225-37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政治及房地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以往年度實際收款情形等資料，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備抵之合理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謝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0,815	16	258,285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333,544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0,432	2	31,289	2	2150	應付票據	5,28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421	-	9,651	-	2170	應付帳款	178,258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23,541	12	358,846	16	2219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158,561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38	-	3,99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4,840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834,953	32	613,637	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03	1
1410	預付款項	53,616	2	41,586	2	2312	預收房地稅(附註六(四))	238,164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75,646	3	78,946	3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14	-	5,70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61,579	2
		1,768,376	67	1,401,940	6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380	3
								1,171,816	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227	1	29,671	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5,482	2	47,723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45,31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37,851	21	548,623	2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四))	17,48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46,188	2	46,61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66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218	-	8,0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9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7,255	1	52,980	2				97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50,991	2	98,150	4			166,462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八)	50,237	2	52,766	3			1,338,278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319	2	38,567	2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2,858	45
		844,768	33	923,159	40	3200	資本公積	36,622	1
負債及權益：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八)及十四)	\$ 1,077,537	100	976,9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四))	759,329	70	682,723	70
營業毛利	318,208	30	294,244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八)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5,150	11	117,720	12
6200 管理費用	149,520	14	142,897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668	2	24,926	2
	291,338	27	285,543	29
營業淨利	26,870	3	8,7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64,874	6	63,46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99)	(3)	(2,109)	-
7050 財務成本	(20,368)	(2)	(23,29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41)	-	6,187	-
	11,966	1	44,256	5
稅前淨利	38,836	4	52,957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0,389	2	7,064	1
本期淨利	18,447	2	45,893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0	-	26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0	-	2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35)	(1)	(62,019)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751	-	(9,10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84)	(1)	(71,122)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584)	(1)	(70,853)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63	1	(24,960)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513	2	49,499	5
非控制權益	934	-	(3,606)	-
	\$ 18,447	2	45,89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29	1	(21,354)	(3)
非控制權益	934	-	(3,606)	-
	\$ 8,863	1	(24,960)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0.18		0.5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一))	\$ 0.17		0.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937,814	56,258	5,264	-	(7,923)	30,971	6,576	(9,877)	1,019,083	82,532	1,101,615		
本期淨利	-	-	-	-	49,499	-	-	-	49,499	(3,606)	45,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9	(62,019)	(9,103)	-	(70,853)	-	(70,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768	(62,019)	(9,103)	-	(21,354)	(3,606)	(24,96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5,264)	-	5,264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659)	-	-	2,659	-	-	-	-	-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6,555)	(6,55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7,814	53,599	-	-	49,768	(31,048)	(2,527)	(9,877)	997,729	72,371	1,070,100		
本期淨利	-	-	-	-	17,513	-	-	-	17,513	934	18,4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0	(15,135)	4,751	-	(9,584)	-	(9,5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13	(15,135)	4,751	-	7,929	934	8,8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0	-	(4,95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75	(33,57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45)	-	-	-	(9,245)	-	(9,245)		
普通股股票股利	1,849	-	-	-	(1,849)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95	(7,395)	-	-	-	-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7,250	(1,160)	-	-	-	-	-	-	6,090	-	6,09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8,550	(8,550)	-	-	-	-	-	-	200,000	-	200,000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128	-	-	-	-	-	-	128	-	128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	-	-	-	-	-	-	-	-	(1,070)	(1,07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18,462	(46,183)	2,224	(9,877)	1,202,631	72,235	1,274,8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馬景鵬

馬景鵬

董事長：馬景鵬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836	52,9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164	65,174
攤銷費用	5,581	6,04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4,858	(9,122)
利息費用	20,368	23,291
股利收入	(2,540)	(2,050)
利息收入	(735)	(9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41	(6,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6	(42,811)
處分投資損(益)	(2,897)	69
減損損失	-	28,8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484	62,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1,230	2,187
應收帳款減少	30,447	45,5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26
存貨增加	(221,192)	(141,45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63)	1,874
預付款項增加	(11,256)	(1,5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12)	(13,36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983)	34,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1,829)	(72,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59)	1,75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3,873	(26,84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721)	5,044
預收款項增加	102,250	106,66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699)	6,005
應付工程款增加	145,831	96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153	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528	93,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699	21,561
調整項目合計	127,183	83,8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019	136,843
收取之利息	735	928
收取之股利	2,540	2,050
支付之利息	(18,807)	(21,6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487	118,1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31)	(15,00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436	7,79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7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752)	17,8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31)	(26,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30	53,7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442	27,070
取得無形資產	(1,042)	(1,08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3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7,2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2	26,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611	(22,220)
舉借長期借款	73,741	16,003
償還長期借款	(75,483)	(80,34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	159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1,070)	(6,5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821	(92,9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330)	(50,3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2,530	1,5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285	256,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815	258,285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市，另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39,492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9,227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認列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HK Limited (PARA HK)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Para Light Corp. (PARA USA)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銷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睿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基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南京華鼎電子有限公司(華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模型及數碼管塑膠蓋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市光鼎電子有限公司(江門光鼎)	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	100.00 %	100.00 %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66.29 %	66.29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發光二極體、數碼管、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照明及燈具等光電系列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33.71 %	33.71 %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有限公司(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90.00 %	90.00 %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電子有限公司(南京舜鼎)	一般貿易	- %	100.00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華鼎電子	南京弘鼎新光源銷售有限公司 (弘鼎新光源)	銷售發光二極管等電子產品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00 %	10.00 %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有限公司 (大連光鼎)	發光二極體、照明燈具等光電系列電子產品之研發、設計	50.00 %	50.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有限公司 (連雲港光鼎置業)	房地產投資開發	51.00 %	51.00 %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電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連雲港鼎茂)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增減情形：南京舜鼎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辦理結束營業，清算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業已完成清算作業程序。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先進先出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合併公司取得供未來開發之土地使用權(使用年限為70年)，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列記「營建土地」；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帳列存貨之「營建土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案所產生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依各工程案別分別歸屬，在建工程係實際投入成本，預收工程款則為累計預收之工程款項。同一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2.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含房屋附屬設備)：3～55年
- (2)機器設備(含模具)：2～10年
- (3)運輸及雜項設備：2～10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賃

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5~15年
- 2.電腦軟體：1~5年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八)營建收入與成本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住宅，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相關收入及計算成本與損益。其營建收入於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交付房地時，已收款完稅並無責任履行任何重大義務，亦無保留繼續管理及控制之權利，予以認列營業收入。

屬於待售之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者帳列存貨項下，擬供出租之土地及房屋則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項目。

(十九)工程收入及工程損益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完成驗收時，認列工程損益。

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立即認列全部工程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減少數作為該年度利益。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 291	346
支票存款	3,699	2,665
活期存款	359,022	255,274
定期存款	57,803	-
	<u>\$ 420,815</u>	<u>258,28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39,492	30,303
受益憑證	940	986
	<u>\$ 40,432</u>	<u>31,289</u>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u>29,227</u>	<u>29,671</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2.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u>404</u>	-	<u>313</u>	-
下跌1%	\$ <u>(404)</u>	-	<u>(313)</u>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8,421	9,651
應收帳款	342,043	372,672
減：備抵呆帳	(18,502)	(13,826)
	<u>\$ 331,962</u>	<u>368,49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1~120天	\$ 288,780	291,815
121~180天	22,290	26,699
181~365天	19,269	35,850
365天以上	20,125	27,959
	<u>\$ 350,464</u>	<u>382,323</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13,826
本期提列	4,858
外幣換算損益	(18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0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574
本期迴轉	(9,12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470)
外幣換算損益	(1,15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826</u>

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項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回收尚無重大減損。

(四)存 貨

1.存 貨

	106.12.31	105.12.31
製成品	\$ 254,926	261,231
減：備抵損失	(143,075)	(132,508)
	<u>111,851</u>	<u>128,723</u>
在製品	32,060	27,939
減：備抵損失	(9,964)	(9,640)
	<u>22,096</u>	<u>18,299</u>
原料及物料	86,308	75,165
減：備抵損失	(41,746)	(46,035)
	<u>44,562</u>	<u>29,130</u>
	<u>\$ 178,509</u>	<u>176,152</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8,028千元及649,458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因淨變現價值增加而增加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7,831千元及25,177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承接工程合約並未預收工程款，產生之在建工程金額列於存貨，明細如下：

工 程 別	106.12.31	105.12.31
全部完工法：		
照明工程	\$ 987	11,181

3.待售房地、在建工程及營建土地

	106.12.31	105.12.31
待售房地	\$ 655,457	56,737
在建房地	-	367,793
營建土地	-	1,774
	\$ 655,457	426,304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已投入成本及其預售已收取之款項如下：

工程 名稱	完工 年度	106.12.31		105.12.31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南大院	101年	\$ 50,695	28,554	56,737	6,274

工程 名稱	完工 年度	106.12.31		105.12.31	
		待售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在建 房地	預 收 房地款
南廷苑	106年	\$ 604,762	229,610	367,793	149,640

合併公司房地－南大院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分別為0千元及8,77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皆為896,335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房地－南廷苑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完工。對於已收款完稅並已無重大義務亦無管理及控制權利之待售房地認列售屋收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全部完工法認列售屋收入為74,82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認列營建收入為74,821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13,525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6,081千元(人民幣1,331千元)。

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365,384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152,480千元(人民幣33,386千元)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u>45,482</u>	<u>47,723</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損)之份額	\$ <u>(2,241)</u>	<u>6,187</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6.12.31	105.12.31
總資產	\$ <u>515,687</u>	<u>429,772</u>
總負債	\$ <u>268,775</u>	<u>170,690</u>
收入	\$ <u>876,841</u>	<u>688,569</u>
本期淨利(損)	\$ <u>(12,169)</u>	<u>33,587</u>

自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晶聯發科技淨值已為負數，因本公司不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之營運，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益，該關聯企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停止營業。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未認列損失金額分別為3,497千元及3,493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 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12.31	105.12.31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49 %	49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彙總性財務資訊：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726,252	478,711
非流動資產	3,326	6,773
流動負債	(582,027)	(336,709)
非流動負債	(685)	(2,492)
淨資產	\$ 146,866	146,283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71,964	71,679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74,821	8,775
本期淨利(損)	\$ 2,733	(4,53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733	(4,53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1,339	(2,22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1,339	(2,22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350,745	529,295	103,751	1,067,311
增 添	-	24,845	37,445	10,541	72,831
處 分	-	-	(47,603)	(15,504)	(63,107)
報 廢	-	(4,629)	(3,280)	(92)	(8,0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17)	29,798	(943)	25,1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3,520	367,244	545,655	97,753	1,094,17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83,520	369,709	573,545	112,590	1,139,364
增 添	-	3,227	18,385	4,938	26,550
處 分	-	(14,779)	(240)	(1,480)	(16,499)
報 廢	-	-	(12,747)	(6,293)	(19,040)
其 他	-	14,683	-	-	14,6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095)	(49,648)	(6,004)	(77,7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3,520	350,745	529,295	103,751	1,067,311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雜項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1,327	331,239	86,122	518,688
本年度折舊	-	13,952	34,697	5,092	53,741
處 分	-	-	(26,041)	(14,304)	(40,345)
報 廢	-	(4,166)	(2,952)	(83)	(7,201)
其 他	-	-	-	120	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0)	33,318	(710)	31,3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823</u>	<u>370,261</u>	<u>76,237</u>	<u>556,32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00,943	330,370	92,175	523,488
本年度折舊	-	14,707	44,144	5,908	64,759
處 分	-	(6,056)	(12)	(1,383)	(7,451)
報 廢	-	-	(11,463)	(5,801)	(17,264)
其 他	-	-	-	158	1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67)	(31,800)	(4,935)	(45,00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327</u>	<u>331,239</u>	<u>86,122</u>	<u>518,688</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83,520</u>	<u>257,421</u>	<u>175,394</u>	<u>21,516</u>	<u>537,851</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83,520</u>	<u>268,766</u>	<u>243,175</u>	<u>20,415</u>	<u>615,876</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3,520</u>	<u>249,418</u>	<u>198,056</u>	<u>17,629</u>	<u>548,623</u>

本公司因不再繼續使用部份土地、房屋及建築，決定將其出租與他人，故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1,312	54,1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1,312</u>	<u>54,18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2,875	27,379	60,254
增 添	-	132	132
報 廢	-	(6,199)	(6,1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75</u>	<u>21,312</u>	<u>54,18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576	7,576
本年度折舊	-	423	4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999</u>	<u>7,99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360	13,360
本年度折舊	-	415	415
報 廢	-	(6,199)	(6,19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576</u>	<u>7,57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2,875</u>	<u>13,313</u>	<u>46,18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32,875</u>	<u>14,019</u>	<u>46,89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32,875</u>	<u>13,736</u>	<u>46,611</u>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u>162,750</u>	<u>153,145</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專利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779	10,425	28,991	76,195
單獨取得	-	-	1,042	1,0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1)	-	(32)	(5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6,228</u>	<u>10,425</u>	<u>30,001</u>	<u>76,654</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0,037	9,425	23,623	73,085
單獨取得	-	1,000	87	1,087
其 他	-	-	5,467	5,4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3,258)	-	(186)	(3,44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6,779</u>	<u>10,425</u>	<u>28,991</u>	<u>76,30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779	7,101	24,247	68,127
本期攤銷	-	1,019	2,873	3,8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51)	-	(32)	(58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6,228</u>	<u>8,120</u>	<u>27,088</u>	<u>71,43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015	4,527	22,814	37,356
本期攤銷	-	2,574	1,618	4,192
減損損失	28,844	-	-	28,8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80)	-	(185)	(2,26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36,779</u>	<u>7,101</u>	<u>24,247</u>	<u>68,127</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u>	<u>2,305</u>	<u>2,913</u>	<u>5,21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30,022</u>	<u>4,898</u>	<u>809</u>	<u>35,729</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u>	<u>3,324</u>	<u>4,744</u>	<u>8,068</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中分別計3,892千元及0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抵質押借款	\$ 279,211	269,179
信用狀借款	17,333	20,313
信用借款	37,000	20,000
	<u>\$ 333,544</u>	<u>309,492</u>
尚可動支額度	<u>\$ 93,773</u>	<u>86,419</u>
利率區間(%)	<u>2.087%~4.800%</u>	<u>2.120%~7.200%</u>

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貸款銀行	用 途	106.12.31	105.12.31
上海商銀	購買廠房及營運資金	\$ 23,768	16,101
中租迪和	營運資金	34,536	16,821
土地銀行	購置廠房	65,922	67,500
兆豐銀行	購置廠房	51,448	57,733
合作金庫	營運資金	26,071	34,905
台新銀行	營運資金	-	3,835
台駿融資租賃	營運資金	5,151	12,849
		<u>206,896</u>	<u>209,744</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61,579)</u>	<u>(56,268)</u>
合 計		<u>\$ 145,317</u>	<u>153,4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000</u>	<u>28,000</u>
利率區間(%)		<u>1.77%~8.65%</u>	<u>1.48%~8.80%</u>

- 1.合併公司提供銀行存款、定存單、機器設備、土地及建物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 2.本公司因長期借款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35,208千元及17,028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6.12.31	105.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及發行成本	-	(2,01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帳面金額	<u>\$ -</u>	<u>197,98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銷利息費用分別為1,587千元及1,731千元。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長期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200,000千元，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為零。

依據轉換辦法，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不含)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60%為計算依據。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0元。因本公司配發普通股股利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權(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故自民國一〇六年度之除息基準日，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9.59元。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後屆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規定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194,885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194,807)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金融資產)	9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175</u>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商品以評價方式重新評估其公允價值皆為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其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皆為0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之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銀行保證，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物設定於保證銀行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三)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租賃期間不可取消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6.12.31</u>
一年內	\$ 3,370
一年至五年	<u>2,635</u>
	<u>\$ 6,005</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向非關係人收取之租金分別為3,520千元及3,107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8,018)	(28,2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537</u>	<u>10,1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481)</u>	<u>(18,128)</u>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53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252)	(28,9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92)	(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	(78)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673)	-
— 因經驗調整之精算利益	1,499	40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94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8,018)</u>	<u>(28,25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124	10,678
利息收入	126	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6)	(6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13	32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94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537</u>	<u>10,12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1	2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5	228
	<u>\$ 466</u>	<u>470</u>
推銷費用	\$ 153	174
管理費用	313	296
	<u>\$ 466</u>	<u>470</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062	3,793
本期認列	800	26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862</u>	<u>4,06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3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1年及12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74)	700
未來薪資增加	691	(669)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17)	850
未來薪資增加	841	(81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44千元及1,96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PARA HK依據香港地區相關法令規定，按月依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稅強制性公積金，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92千元及172千元。

4. PARA USA依據美國加州相關法令規定，按月提撥社會安全保險金，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1,368千元及1,931千元。

5. 華鼎電子、江門光鼎、弘鼎新光源、連雲港光鼎置業及連雲港光鼎電子依據中國大陸政府規定，按月依大陸職工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已繳納之金額分別為26,128千元及27,247千元。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所得稅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736	12,139
核定差異之當期所得稅	5,045	502
	<u>10,781</u>	<u>12,64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608	(5,577)
所得稅費用	<u>\$ 20,389</u>	<u>7,064</u>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 <u>38,836</u>	<u>52,95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227	9,163
證券交易所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515)	(8)
免稅股利收入	(303)	(3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7,977)	(14,748)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18,920	2,666
依法不得認列費損之所得稅影響數	1,819	1,8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7,062	(2,66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844)	11,183
合 計	<u>\$ 20,389</u>	<u>7,064</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56,806</u>	<u>60,261</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損 失	淨確定福利	虧損扣除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355	1,921	33,704	52,980
認列於損益	(1,261)	(1,921)	(11,224)	(14,4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386)	-	(933)	(1,3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5,708</u>	<u> </u>	<u>21,547</u>	<u>37,25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7,971	3,842	30,648	52,461
認列於損益	637	(1,921)	5,198	3,914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53)	-	(2,142)	(3,395)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17,355</u>	<u>1,921</u>	<u>33,704</u>	<u>52,9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民國106年1月1日	\$ (7,569)
認列於損益	4,7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668)</u>
民國105年1月1日	\$ (9,630)
認列於損益	1,66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7,56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 12,997 (核定數)	12,997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434 (申報數)	434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5,119 (估計數)	15,11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459 (估計數)	2,459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31,009</u>	<u>31,009</u>	

- 5.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設立於美國加州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一六年度	\$ <u>1,789</u> (估計數)	<u>1,789</u>	公元二〇三六年度

- 6.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中部分設立於中國大陸之企業申報課稅虧損，依當地稅法規定可於未來課稅年度扣除所得，該等企業預計尚未扣除之虧損、可扣除總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總額	尚未扣除餘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公元二〇一三年度	\$ 10,166 (核定數)	10,166	公元二〇一八年度
公元二〇一五年度	5,745 (核定數)	9,725	公元二〇二〇年度
公元二〇一六年度	2,504 (申報數)	2,504	公元二〇二一年度
公元二〇一七年度	2,445 (估計數)	2,445	公元二〇二二年度
	<u>\$ 20,860</u>	<u>24,840</u>	

- 7.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註)	105.12.3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18,462</u>	<u>49,76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5</u>	<u>5,352</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19 %</u>	<u>10.75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 8.本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盈餘，因國外營運擴充資金所需，長期暫不擬匯回，故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A39段規定，將此盈餘財稅差異視為永久性差異處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 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0,85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其行使價格超過普通股之折價為8,550千元，列於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849千元、資本公積7,395千元及員工酬勞6,090千元，合計15,334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649千股，每股面額10元，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普通股股本分別為1,162,858千元及937,814千元。

1.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6,902	33,832
庫藏股票交易	449	449
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9,143	19,14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附註六(十二))	-	175
員工認股權(附註六(十七))	128	-
	<u>\$ 36,622</u>	<u>53,59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3,575千元及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0	9,245
股 票	0.02	<u>1,849</u>
合 計		<u>\$ 11,09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

3.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庫藏股數1,334千股，買回成本為9,877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29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94,033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31,048)	(2,527)	(33,5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5,135)	-	(15,1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4,370	4,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份額	-	381	3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46,183)</u>	<u>2,224</u>	<u>(43,95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30,971	6,576	37,5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2,019)	-	(62,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6,541)	(6,54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份額	-	(2,562)	(2,56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1,048)</u>	<u>(2,527)</u>	<u>(33,575)</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6.12.18
給與數量	3,000單位
合約期間	5年
授予對象	本公司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該計畫累計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行使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公允價值	3.4
給與日股價	10.25
執行價格(\$，元)	10.2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4.96年
預期波動率(%)	43.00%
無風險利率(%)	0.699%

3. 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106年度	
本公司106年度第一次認股權計畫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000	10.25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3,000</u>	<u>10.25</u>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u>-</u>	<u>-</u>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u>4.9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為128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八) 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發光二極體銷售	\$ 1,002,716	968,192
房地銷售	<u>74,821</u>	<u>8,775</u>
銷貨收入淨額	<u>\$ 1,077,537</u>	<u>976,967</u>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6千元及12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40千元及91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其中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每股8.40元計算，計配發725千股，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補償收入	\$ 52,255	45,400
股利收入	2,540	2,048
租金收入	3,542	3,119
利息收入	735	928
其 他	5,802	11,974
	<u>\$ 64,874</u>	<u>63,46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7,554)	(9,840)
賠償損失	(6,74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16)	42,811
減損損失	-	(28,844)
處分投資(損)益	2,970	(69)
其 他	(8,655)	(6,167)
	<u>\$ (30,299)</u>	<u>(2,109)</u>

3.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 (1,587)	(1,73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8,781)	(21,560)
	<u>\$ (20,368)</u>	<u>(23,291)</u>

因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收回合併公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一〇五年度依補償協議書向其收取補償金分別為35,007千元(人民幣7,787千元)及37,760千元(人民幣7,787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7,513	49,4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96,136	92,4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8	0.54

2.稀釋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淨利	\$ 17,513	49,49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數	1,317	1,43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8,830	50,9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96,136	92,447
員工酬勞	318	8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6,808	20,64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3,262	113,9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7	0.45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銷貨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40,440	562,786	215,472	189,075	35,999	30,328	91,912
應付款項	436,946	436,946	436,946	-	-	-	-
	<u>\$ 977,386</u>	<u>999,732</u>	<u>652,418</u>	<u>189,075</u>	<u>35,999</u>	<u>30,328</u>	<u>91,912</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19,236	544,170	167,847	208,292	26,080	41,024	100,926
可轉換公司債	198,413	200,000	865	199,135	-	-	-
應付款項	291,457	291,457	291,457	-	-	-	-
	<u>\$ 1,009,106</u>	<u>1,035,627</u>	<u>460,169</u>	<u>407,427</u>	<u>26,080</u>	<u>41,024</u>	<u>100,926</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匯率	台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710	220,729	32.200	181,783
人 民 幣	4.5673	489,057	4.6368	437,419
港 幣	3.777	49,089	4.128	53,826
歐 元	35.37	658	33.70	285
日 圓	0.2622	2	0.2736	2
		<u>\$ 759,535</u>		<u>673,315</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9.710	1,577	32.200	1,745
人 民 幣	4.5673	247,442	4.6368	248,596
港 幣	3.777	1,162	4.128	1,484
歐 元	35.37	-	33.70	-
		<u>\$ 250,181</u>		<u>251,825</u>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94千元及4,215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554)千元及(9,840)千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說明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404千元及5,19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9,492	39,492	-	-	39,492
受益憑證	940	940	-	-	940
小 計	40,432	40,432	-	-	40,4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27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0,81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1,9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6,637	-	-	-	-
小 計	879,414	-	-	-	-
合 計	\$ 949,073	40,432	-	-	40,4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40,440	-	-	-	-
應付款項	436,946	-	-	-	-
存入保證金	996	-	-	-	-
合 計	\$ 978,382	-	-	-	-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0,303	30,303	-	-	30,303
受益憑證	986	986	-	-	986
小 計	31,289	31,289	-	-	31,2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71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8,28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8,4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77,096	-	-	-	-
小 計	803,878	-	-	-	-
合 計	\$ 864,838	31,289	-	-	31,2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19,236	-	-	-	-
應付公司債	198,413	-	-	-	-
應付款項	291,457	-	-	-	-
存入保證金	974	-	-	-	-
合 計	\$ 1,010,080	-	-	-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 公允價值等級之移動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動。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所暴露之風險如下：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露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向監察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之外部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銷售貨物若具有保留所有權條款，在未付款的情況下合併公司可擁有擔保請求權。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非關係人。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6,773千元及114,419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廿二)3.(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固定利率基礎。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規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廿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6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1,338,278	1,254,99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0,815	258,285
淨負債	\$ 917,463	996,714
資本總額	\$ 2,192,329	2,066,814
負債資本比率	42 %	48 %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晶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聯發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崧霆科技)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連雲港匯麗置業有限公司(匯麗置業)	持有連雲港光鼎置業49%股權之股東
馬景鵬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馬景鋼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鄭貴彪先生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潘明熙先生	匯麗置業之主要管理人員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購買連雲港光鼎置業股權之應收款項(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額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匯麗置業	\$ 20,142	20,448
		(CNY 4,410)	(CNY 4,410)
減：備抵呆帳		(1,318)	(1,338)
		\$ 18,824	19,110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馬景鋼先生	\$ -	3,709
		(CNY -)	(CNY 800)
其他應付款	匯麗置業	493	501
		(CNY 108)	(CNY 108)
		<u>\$ 493</u>	<u>4,210</u>

3.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向關係人無息借入資金，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鄭貴彪先生	\$ 14,170	37,652
	(CNY 3,102)	(CNY 8,120)
其他關係人：		
匯麗置業	56,427	48,012
	(CNY 12,355)	(CNY 10,355)
潘明熙先生	23,750	38,022
	(CNY 5,200)	(CNY 8,200)
	<u>\$ 94,347</u>	<u>123,686</u>

4.背書保證

主要管理人員為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供連帶保證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馬景鵬先生	<u>\$ 232,310</u>	<u>419,520</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於上開背書保證皆已實際動用。

5.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106年度	105年度
晶聯發	\$ 10	-
崧霆	11	11
	<u>\$ 21</u>	<u>11</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13	17,001
退職後福利	513	559
股份基礎給付	20	-
	<u>\$ 18,646</u>	<u>17,56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擔保	\$ 2,179	2,447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擔保	116,395	116,395
建築物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擔保	253,094	261,149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16,418	19,087
現金、活期存款及定存 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擔保及背書保證	109,050	115,859
		<u>\$ 497,136</u>	<u>514,93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大院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613,525千元(人民幣134,33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6,081千元(人民幣1,331千元)。
- (二)合併公司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住宅—南廷苑而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約為365,384千元(人民幣8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工程款計152,480千元(人民幣33,386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分別為4,894千元及5,268千元。
- (四)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長期應付票據分期攤還本息，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到期之應付票據金額分別為35,208千元及17,02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167千元及16千元。
- (二)華鼎電子以土地使用權作價方式，與浙江紅城房地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出資比率40%，交易總金額計RMB64,130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4,359	110,488	224,847	121,904	119,776	241,680
勞健保費用	-	3,589	3,589	-	3,694	3,694
退休金費用	19,110	10,788	29,898	17,963	13,819	31,7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6	14,801	16,927	2,280	11,489	13,769
折舊費用	37,068	17,096	54,164	44,091	21,083	65,174
攤銷費用	-	5,581	5,581	-	6,045	6,0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與與 限額(註2)	資 金 貸與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ARA USA	其他應 收款	是	12,739	9	9	-	1	61,104	無	-	無	-	120,263	240,526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其他應 收款	是	95,619	95,619	95,619	-	1	95,619	無	-	無	-	120,263	240,526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 鼎投資	其他應 收款	是	6,750	6,750	-	-	2	-	營業週轉	-	無	-	59,959	119,919
1	連雲港光 鼎投資	連雲港光 鼎置業	其他應 收款	是	13,442	13,442	13,442	-	2	-	營業週轉	-	無	-	21,467	4,293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者。

註2：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性質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本公司、華鼎電子及連雲港光鼎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0%為限。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華鼎電子	3	240,526	73,125	65,000	35,750	16,642	5.40 %	601,511	Y	N	Y
0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240,526	91,000	91,000	87,750	19,743	7.57 %	601,511	Y	N	Y
1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3	119,919	100,000	100,000	100,000	-	16.68 %	299,797	Y	N	Y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2：本公司對持有股權超過90%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華鼎電子對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及華鼎電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該公司淨值5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31,500	-	31,500	-	
本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	1,278	-	1,278	-	
本公司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940	-	940	-	
本公司	凱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	7.95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7.95 %	
本公司	Lucky Future Co., Ltd.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	2.67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67 %	
本公司	鑫源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	-	2.85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2.85 %	
睿基投資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0	4,274	-	4,274	-	
睿基投資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	395	-	395	-	
睿基投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	2,045	-	2,045	-	
華鼎電子	江蘇歐密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60	29,227	8.00 %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8.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孫公司	進貨	147,988 (註1)	53 %	依營運資金 需求付款	-		(83,690) (註2)	(72.88)%	

註1：進貨係支付去料加工費。

註2：係以考慮去料加工會計處理後之應收(付)孫公司帳款之淨額列示。

註3：相關交易業已沖銷，請參見附註十三(一)10。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營業收入	18,772	註三	1.74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營業收入	61,104	註三	5.67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16,133	註四	1.50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營業收入	34,329	註四	3.19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加工費	51,627	註六	4.79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加工費	147,988	註六	13.73 %
0	光鼎電子	PARA HK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7	註三	0.15 %
0	光鼎電子	PARA 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965	註三	1.30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10	註四	0.39 %
0	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690	註四	3.20 %
0	光鼎電子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99,029	註四	3.79 %
1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1	其他應收款	11,658	註五	0.45 %
2	華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54,383	註四	5.05 %
3	連雲港光鼎電子	本公司	2	銷貨	167,597	註四	15.5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四：銷售價格按一般市場價格為準。收款期間依營運資金需求收款。

註五：按固定資產帳面價值加計相關費用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120～180天。

註六：加工費係採成本加成，收款為月結180天。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薩摩亞	控股公司	643,000	643,000	-	100.00 %	784,307	100.00 %	46,303	46,303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HK	香港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6,305	6,305	1,500	100.00 %	38,927	100.00 %	(1,009)	(1,009)	子公司
本公司	Para USA	美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 電子產品	13,279	13,279	-	100.00 %	1,255	100.00 %	4,898	4,898	子公司
本公司	賓基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5,000	20,000	2,500	100.00 %	15,885	- %	(1,028)	(1,028)	子公司
本公司	賀毅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材 料	69,110	69,110	6,170	18.42 %	45,482	18.42 %	(12,169)	(2,241)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崧霆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 組件	7,000	7,000	700	24.63 %	-	24.63 %	-	-	關聯企業
本公司	晶聯發科技	台灣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 組件	20,370	20,370	2,037	32.76 %	-	32.76 %	-	-	關聯企業
Para Light Investments	華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276,014	276,014	-	100.00 %	599,597	100.00 %	47,082	47,082	孫公司
Para Light Investments	江門光鼎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 極體等電子產品	70,425	70,425	-	100.00 %	(8,624)	100.00 %	(6,211)	(6,211)	孫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Para Light Investments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96,561	296,561	-	66.29 %	193,118	66.29 %	4,975	3,298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電子	中國大陸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49,069	149,069	-	33.71 %	98,204	33.71 %	4,975	1,677	孫公司
華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103,259	103,259	-	90.00 %	193,199	67.00 %	30,585	27,526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南京舜鼎	中國大陸	一般貿易	2,457	2,457	-	100.00 %	-	100.00 %	57	57	孫公司
華鼎電子	弘鼎新光源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1,201	1,201	-	50.00 %	271	- %	(810)	(405)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連雲港光鼎投資	中國大陸	一般企業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投資	65,010	65,010	-	10.00 %	21,467	36.04 %	30,585	3,059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電子	大連光鼎半導體照明	中國大陸	銷售發光二極體等電子產品	2,366	2,366	-	50.00 %	-	50.00 %	-	-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光鼎置業	中國大陸	房地產開發投資	47,860	47,860	-	51.00 %	74,902	51.00 %	2,733	1,394	孫公司
連雲港光鼎投資	連雲港鼎茂	中國大陸	電子及農業科技開發	2,484	2,484	-	100.00 %	1,597	- %	(576)	(576)	孫公司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47,082	100.00 %	100.00 %	47,082	599,597	-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6,211)	100.00 %	100.00 %	(6,211)	(8,624)	-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296,561	-	-	296,561	4,975	100.00 %	100.00 %	4,975	291,32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43,000	736,317 (註1)	721,579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分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產銷發光二極體、材料及LED光電系列電子產品產業；乙部門係房地產開發經營；丙部門係一般投資業。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44,336	74,821	-	(541,620)	1,077,537
利息收入	662	72	1	-	735
收入總計	<u>\$ 1,544,998</u>	<u>74,893</u>	<u>1</u>	<u>(541,620)</u>	<u>1,078,272</u>
利息費用	\$ 20,368	-	-	-	20,368
折舊與攤銷	59,745	-	-	-	59,74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8,897</u>	<u>2,733</u>	<u>(1,028)</u>	<u>(1,339)</u>	<u>39,263</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482	-	-	-	45,482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27,588</u>	<u>729,578</u>	<u>18,106</u>	<u>(62,128)</u>	<u>2,613,14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815,473</u>	<u>582,712</u>	<u>2,221</u>	<u>(62,128)</u>	<u>1,338,278</u>
105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丙部門	調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86,820	8,775	-	(518,628)	976,967
利息收入	842	85	1	-	928
收入總計	<u>\$ 1,487,662</u>	<u>8,860</u>	<u>1</u>	<u>(518,628)</u>	<u>977,895</u>
利息費用	\$ 23,291	-	-	-	23,291
折舊與攤銷	71,217	2	-	-	71,219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771</u>	<u>(4,530)</u>	<u>(1,504)</u>	<u>2,220</u>	<u>52,957</u>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723	-	-	-	47,723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864,921</u>	<u>485,484</u>	<u>11,704</u>	<u>(37,010)</u>	<u>2,325,09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52,636</u>	<u>339,201</u>	<u>172</u>	<u>(37,010)</u>	<u>1,254,999</u>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LAMP	\$ 429,475	480,850
SMD	518,233	446,540
DISPLAY	292,545	288,036
Module	73,383	79,081
Lighting	160,807	114,941
HOLDER	30,310	31,438
房地銷售	74,821	8,775
E-power及其他	62,387	67,149
合併沖銷數	(564,424)	(539,843)
合 計	<u>\$ 1,077,537</u>	<u>976,967</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亞 洲	\$ 1,471,383	1,374,551
美 洲	152,202	122,845
歐 洲	13,045	18,060
其 他	5,331	1,354
合併沖銷數	(564,424)	(539,843)
合 計	<u>\$ 1,077,537</u>	<u>976,967</u>
地 區 別	106.12.31	105.12.31
非流動資產：		
亞 洲	\$ 681,561	694,336
美 洲	252	299
合 計	<u>\$ 681,813</u>	<u>694,63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並無佔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